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制定主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生效时间	2021年3月修订
制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业务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业务管理制度
历史版本信息	2009年9月29日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总经理办公室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等事务负配合义务。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或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报废或出售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六)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十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七)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

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其中，属于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内幕信息，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二）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

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

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有权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和依法处置相关收益，并及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公司代码：600030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内幕信息流转责任人（签字）：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 (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 证券帐户	内幕信息知情人 与公司关系 ^{注2}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注3}	内幕信息 获取渠道 ^{注4}	信息公开 披露情况
1								
2								
3								
4								
5								

注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董事会表决，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注4：填写如何获得内幕信息，或根据何种规定获得。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